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張穎曦
聯絡電話：02-23963360#5163
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1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以經授標字第1145300146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李 明 華 題

李 明 華 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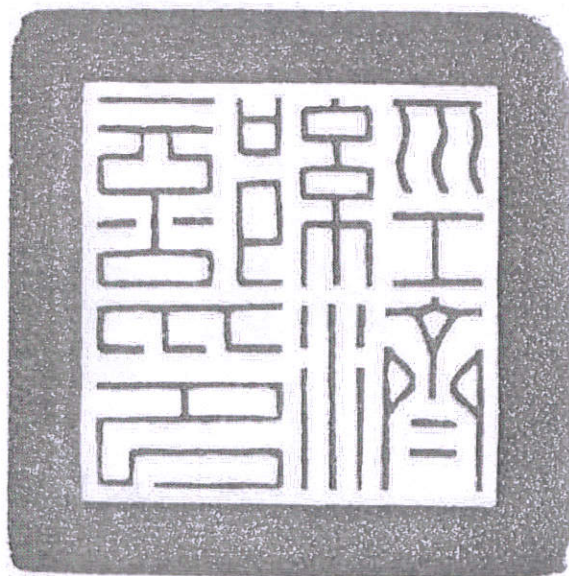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1460號

附件：「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三、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963360#5163，聯絡人：張顥曦。

(四)傳真：(02)23970715。

(五)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裝

訂



線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膜式氣量計由機械式朝向電子式發展，度量衡專責機關已建置符合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新版電子式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專業實驗室，並能執行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之測試，爰新增申請人可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辦理測試。爰擬具第四條修正草案。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但系列認證或核准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u>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認可之指定實驗室</u>辦理。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人，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但系列認證或核准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人，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因應氣量計由機械式朝向電子式發展，度量衡專責機關已建置符合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新版電子式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專業實驗室，並能執行部分氣量計型式認證之測試，爰新增申請人可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辦理測試。